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60號

上訴人 鑫璉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紹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,4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禕行